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27,085,634.82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-369,008,684.13 元。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,348,165.34 元；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351,257,772.32 元。

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故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